

《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价格咨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评估合同书

广东政旭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合同书

委托评估方(甲方):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评估方(乙方):广东政旭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受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对2026年1月甲方计划采购的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价格评估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价格咨询评估目的

为委托单位了解揭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条 委托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价格评估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价格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3、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4、未经双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价格咨询评估，出具价格评估报告，确保价格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乙方在价格评估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在价格评估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乙方对甲方委托价格评估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价格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使用者

乙方对甲方委托范围内所提供的评估报告仅甲方使用。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人员对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的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评估服务收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1、评估服务费：¥： 7900.00 元 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待乙方出具《价格咨询评估报告书》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甲方核实无误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广东政旭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69778034521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第七条 合同书有效期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服务期为二年，服务期满二年需重新签订合同和重新收取评估服务费用。

2、本委托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变更

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事项的如期完成，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6年1月20日